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43500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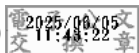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
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副知
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交通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6、7 日

二、地點：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

三、主持人：

氣象署

董室主任欣靜

本部國有財產署

羅專門委員育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氣象署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交通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已依「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114年2月3日完成自我檢核，並於同日函送主管機關交通部複核。	無。
(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依會場陳列資料，113年度氣象署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113年3月至9月間進行盤點，並於113年3月至6月間至部分所屬氣象報測機構實地盤點，不動產部分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另各氣象報測機構分別就經管財產先行實施盤點後，將盤點結果送氣象署彙整，盤點結果除1件浮球式測波儀斷纜漂流遺失外(報損案已報審計部備查完竣)，其餘帳物相符，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於113年9月間簽請首長核閱，並彙整當年度盤點常見缺失及改善措施送氣象署各單位及所屬氣象測報機構，請其詳閱辦理以避免發生類似缺失。惟動產盤點方式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保管之財產，再由單位財產管理人員抽盤，並將盤點結果送秘書室彙整，秘書室再會同主計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1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1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秘書室僅就部分財產抽盤，與上述財產全面盤點規定不符，且由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保管情形及時發現財產管理缺失，易生帳物不符情形。嗣後年度請氣象署調整盤點方式，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室或政風室人員進行實地抽盤方式辦理。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氣象署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填載有誤或欄位缺漏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財產卡：整筆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國有登記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使用面積、地上物資料、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房屋門牌、國有登記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基地資料、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3.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基地資料整筆面積、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4. 動產財產卡：品名、材質、登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土地改良物及權利之財產卡、土地明細清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p> <p>5. 權利財產卡：登記原因、登記日期、設定起迄日期、摘要。</p> <p>6. 土地明細清冊：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p> <p>7.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113年2月15日斷纜漂移流失之浮球式測波儀，氣象署已於113年8月依審計法第5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財產毀損報廢單報交通部核轉審計部，並經審計部113年9月20日同意備查。另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5、實地抽盤財產登記及管埋情形	<p>1. 經實地抽盤數值資訊組等單位保管之數位投影機等20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惟有以下情形：</p> <p>(1) 該等財產均將財產別名列為財產名稱。</p>	<p>1.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p> <p>2. 請查明財產編號5-01-01-05-0099-15會議室簡報系統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黏貼財產標籤為財產編號5-01-01-05-0099-15會議室簡報系統1件財產，其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實際為演講檯)。</p> <p>2. 置放於2樓會議室前大型木製時鐘1座，有黏貼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舊財產標籤，尚屬堪用。</p> <p>3. 設置於天線塔之電梯係具有獨立使用效能之財產，該等財產價值併於建物主體，未分算單獨列帳。</p>	<p>選用之財產編號、名稱是否妥適並予以更正。</p> <p>3. 請氣象署查明釐清木製時鐘是否符合財產標準，倘是，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21條及產籍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倘為原列管財產，已報廢之財產如欲繼續使用，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重新以財產納管。</p> <p>4. 各機關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工程採購，其中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發電機設備等，屬具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控制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個體財產，其因使用頻繁且有使用安全期限，往往未達建築物最低使用年限，</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即因不堪使用而須汰舊換新，基於公共安全及後續作業單純化，宜將該類財產自建築物主體中分算，單獨以動產列帳。氣象署經管電梯非附著於建築物主體且有獨立使用效能之動產，請參考上述說明自建物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p>
<p>(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p>氣象署經管下列4處珍貴不動產，均設有珍貴不動產備查簿，保存政府機關公告文化資產資料，並訂有管理維護計畫及定期派員巡管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定古蹟原臺南測候所：臺南中西區白金段626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366建號建物。 2. 新北市定古蹟淡水氣候觀測所：據承辦單位提供資料，本處欲指定之古蹟建物本體於指定前已毀損滅失僅存地基，因而僅公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466地號等3筆土地)及面積；地上現存之觀測塔非古蹟。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嘉義縣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氣象台阿里山觀象所：嘉義縣阿里山鄉雪峰北段24地號土地及地上國有未登記建物。</p> <p>4. 臺東縣歷史建築蘭嶼氣象站：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段166-1地號土地及地上國有未登記建物。</p>	
<p>(四)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氣象署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經查訪該署辦公廳舍使用情形，2至6樓有數間會議室或面積甚大之公共空間；地下樓層除作停車場、展覽室、開標室外，尚有數間廢品或儀器設備置放之庫房，及部分空間出租作餐廳(現況整修中)等，有閒置、低度利用疑慮。</p> <p>2. 氣象署承辦單位表示：</p> <p>(1) 會議室：因應全球氣象快速變化及地震頻繁等現象，各會議室皆依規劃用途使用，例如每周召開署務會報；地震測報中心、氣象預報中心及大氣觀測組等各業務組室召開定期或臨時性會議，邀專家學者與會研商因應策略，使用頻率極高。</p> <p>(2) 公共空間：氣象署辦公廳舍</p>	<p>請儘速處理廢品，俾後續規劃原廢品置放庫房及其餘公共空間作公務使用或活化運用，提升國產使用效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為環境教育場域，定期舉辦氣象相關活動展覽(如署慶OPEN HOUSE活動等)，並受理民眾申請參訪，進行政策宣導及科普教育，提升國人愛護地球及地震等災害防範因應意識(訪查當日有泰國學生參訪)。</p> <p>(3) 出租作餐廳使用之地下空間：為避免火災風險，研議不再續租，改以其他方式活化運用，或配合業務需要作公務使用。</p>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氣象署經營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氣象署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p> <p>(1)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將該署新竹氣象站部分空間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該署新竹氣</p>	<p>請依下列說明檢討改正：</p> <p>1. 無償提供使用案件</p> <p>(1) 無償提供原則僅1點(共11款)，無償提供使用契約將各款次誤載為「點次」一節，請於換約時注意修正；另應於契約載明提供使用之法據，以資周延。</p> <p>(2) 氣象署依無償提供</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象站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2)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提供原則)，將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作綠美化等用途使用共9案，經檢視，均簽訂契約，並標繪使用範圍作為契約附件，惟有下列情形：</p> <p>a. 契約引用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均誤載為「點次」；部分契約未載明提供使用之法據。</p> <p>b. 依無償提供原則第11款規定(契約未載明款次，洽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依該原則第11款規定辦理)，提供經管國有建物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作為災害防救進駐使用。</p> <p>c. 依無償提供原則第1款規定，提供經管國有房地予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生態旅遊協會認養施以綠美化及辦理導覽解說等活動，並簽訂「認養契約書」。</p> <p>d. 依無償提供原則第1、2款規定，提供經管國有土地予台</p>	<p>原則第11款規定提供國有建物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作為災害防救進駐使用，與該款規定係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要件不符，請檢討修正。</p> <p>(3)氣象署依無償提供原則第1款規定提供經管國有房地予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生態旅遊協會辦理導覽解說等活動部分，與該款作綠美化使用規定不符，請檢討修正，另為避免誤解，重新訂約時請改訂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p> <p>(4)氣象署依無償提供原則第2款規定提供國有土地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無線電設備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綠美化及設置無線電設備使用。</p> <p>2. 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1) 出租：氣象署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架設基地臺等使用共16案，均簽訂租賃契約，並標繪使用範圍作為契約附件，惟有下列情形：</p> <p>a. 部分租約未載明「用途」。</p> <p>b. 部分案件簽辦公文未載明出租法據及符合收益原則得逕予出租之要件。</p> <p>c. 氣象署辦公大樓屋頂平台部分空間出租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契約書第3條約定租金雙方同意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p> <p>(2) 利用：</p> <p>a. 氣象署於辦公大樓地下樓層部分空間設置停車場，並訂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停車場使用收費管理要點」，提供員工等使用。</p>	<p>用，與該款規定係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之要件不符，請氣象署檢討改依收益原則辦理，並於契約敘明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p> <p>2. 出租案件</p> <p>(1) 請於續租換約時，依收益原則第6點規定，於租約載明用途等相關事項，以資明確。</p> <p>(2) 出租案件既皆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宜於簽辦公文載明出租法據；屬逕予出租案件應於簽辦公文敘明符合收益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逕予出租規定之要件。</p> <p>(3) 氣象署辦公大樓屋頂平台部分空間出租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b. 依會場陳列資料，氣象署尚訂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際會議廳借用收費要點」，提供該署辦公大樓國際會議廳予政府機關等申請「借用」舉辦學術性活動等，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依收益原則規定以利用方式辦理。</p> <p>3. 其他：氣象署辦公大樓1樓部分空間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櫃員機、補摺機使用，惟未訂定相關契約。</p>	<p>契約書第3條約定租金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一節，國有公用不動產不適用該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請檢討改正。有關國有公用不動產依收益原則規定提供電信業者使用相關事宜，可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年1月25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500017040號函示辦理(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管理使用/解釋函令/<二十三>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提供電信業者使用相關事宜」下載)。</p> <p>3. 利用案件：氣象署所訂該署停車場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收費管理要點及國際會議廳借用收費要點，既係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訂定，請於該等要點列明訂定依據；另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使用「借用」文字部分，請修正為「提供使用」。</p> <p>4. 氣象署辦公大樓1樓部分空間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櫃員機、補摺機使用一節，請儘速釐清提供使用之法據，倘無法據，請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p>
<p>(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氣象署113年7月18日奉行政院核准撥用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段875-8地號國有土地作馬祖氣象雷達站用地，已辦妥撥用登記。</p> <p>2. 氣象署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應廢止撥用情形。</p> <p>3. 氣象署經管樹林雷達站，使用</p>	<p>建議氣象署儘速依法撥用樹林雷達站及其他相關設施所需公有土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更編定者， 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條應廢止 撥用情形	新北市樹林區獠子寮段555及 556地號新北市有土地迄未辦 理撥用事宜。	
2、動產： (1)用途廢止仍堪 用者，有無將 資訊公開於 「政府電子採 購網」之「多 餘不用堪用財 物流通平臺」	依簡報及承辦單位說明，氣象署 經管之動產無用途廢止仍堪用 者。	財政部106年11月22日 台 財 產 公 字 第 10600355850號函各機 關，如有國有閒置堪 用動產(耐用年限2年 以上且價值新臺幣1萬 元以上)，可於「政府 電子採購網」之「多 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 平臺」登錄動產相關 資訊，以媒合受讓機 關，提升運用率及減 少資源浪費。爾後如 有閒置堪用動產，請 依上述函示辦理。
(2)113年度有無收 益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氣象署 經管之動產113 年度無收益情 形。	無。
(五)宿舍管理情形 114年度行政院及所 屬機關、學校宿舍 管理情形檢核計畫 書面檢核項目	依會場陳列資料，氣象署列管首 長宿舍1戶、單房間職務宿舍10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8戶及眷屬宿 舍3戶。114年辦理自我檢核情形 如下： 1. 自我檢核表項次一(一)選填至	1. 請依「宿舍居住事 實查考及認定作業 原則」(下稱查考認 定原則)第3點規 定，各宿舍每年至 少應辦理2次居住事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少辦理2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作成訪查表：</p> <p>(1)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26號多房間職務宿舍已借用，惟查無113年實地訪查表，據氣象署表示，漏未辦理該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p> <p>(2)113年上、下半年辦理2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結果未簽報長官核定，據氣象署表示，113年度係併於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盤點時確認宿舍借用人居住事實。</p> <p>2. 自我檢核表項次二(三)選填與職務宿舍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p> <p>(1)查坐落臺東縣及澎湖縣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契約，建物面積填載借用之房間面積，未按每戶實際使用面積分算。</p> <p>(2)部分借用契約未載明職務宿舍種類或記載錯誤。</p>	<p>實查考作業。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除有不可抗力原因，應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依前述作業原則認定是否實際居住，不宜事先通知借用人。</p> <p>2. 請依查考認定原則第6點規定，於訪查結束後，將訪查紀錄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宿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俾即時依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p> <p>3. 宿舍借用契約之面積，應依機關實際交付每戶借用人使用之面積填載。</p> <p>4.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9點規定，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請於借用契約確實載明宿舍種</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類。
(五)其他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年9月15日組織改造為氣象署，據承辦單位表示，前已通函地政機關配合辦理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該署，惟查部分建物登記謄本（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42建號建物國有持分）管理機關仍登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氣象署洽地政機關全面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如有左列情形，儘速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